

2026年9月

市場通訊

SFC RA11 場外衍生工具合規窗口期 | 機構如何建立合規體系、規避監管風險

繼 2025 年 7 月 14 日證監會發佈 RA11 財政資源規則第三輪諮詢¹，2026 年 6 月 5 日證監會聯合金管局更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諮詢總結，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框架持續更新完善²行業已經進入提前合規籌備的關鍵階段。RA1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³設立，用於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投資諮詢業務；經過多輪公開諮詢，監管層面已就業務、資本、申報、風險管理輸出相對完整的合規方向。

1. 當前 RA11 監管市場現狀

RA11 的監管依據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11 部，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衍生工具意見服務劃入持牌監管。結合近兩年監管動態，市場主要存在三點現實情況：

01

經過多輪公開諮詢，監管已就資本、保證金⁵、人員資質、交易申報推出完整徵求意見標準⁴，機構可對照諮詢文件提前開展合規籌備。

02

大量資管、財資中心、對沖基金用 OTC 衍生工具做對沖，但部分機構對業務適用邊界把握不清，缺少配套合規制度與標準化交易紀錄，容易出現合規管理不到位的情況；

03

監管重心前移，更著重及早介入，更鼓勵機構前置完善合規體系，過渡期會重點核查機構合規制度、風險監控分工。未提前建立完整合規體系的機構，後續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完成整改、配合監管查詢。

¹ 致持牌法團的通告 — 證監會就修改財政資源規則及相關指引進行諮詢 冀促進場外衍生工具和其他產品的市場發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5年7月14日

² SFC+HKMA, 《有關建議修訂〈結算規則〉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定的聯合諮詢總結》 2026年6月5日

³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1部 | SFC場外衍生工具專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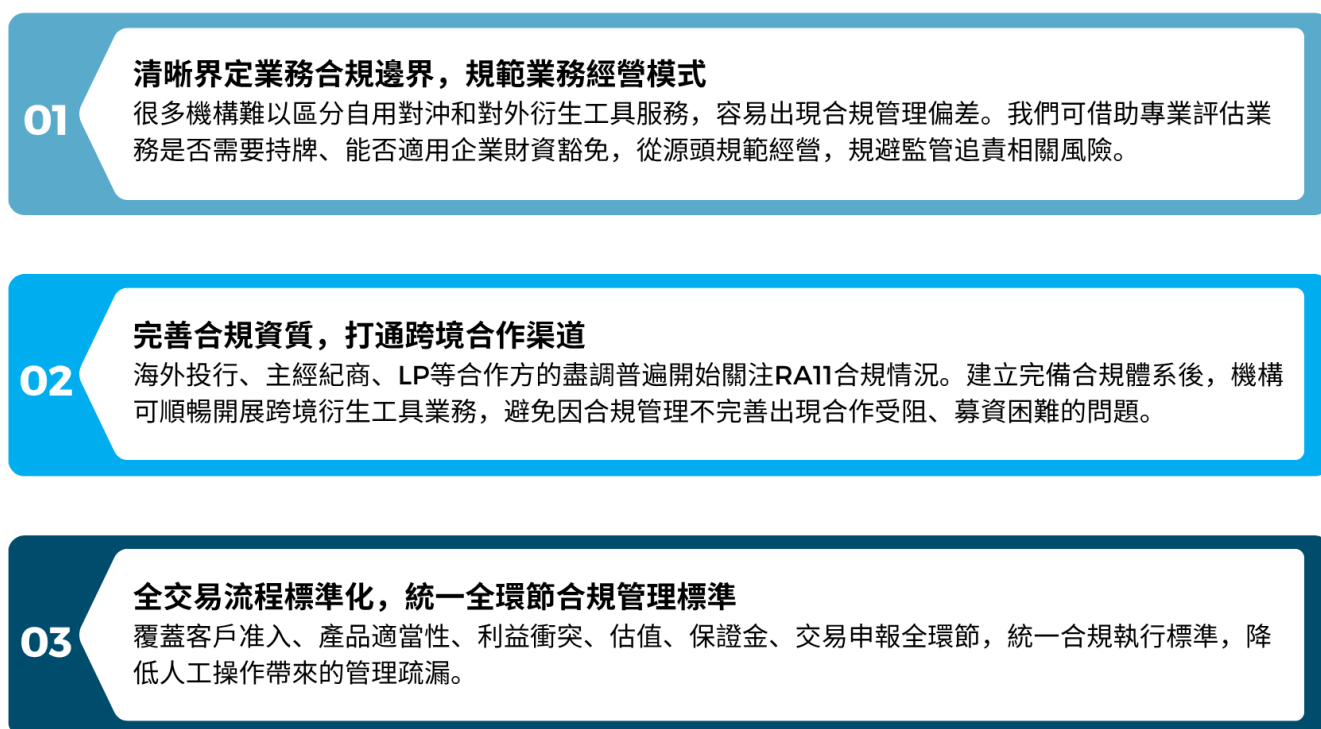
⁴ 證監會就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勝任能力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年6月

⁵ SFC, 《場外衍生工具制度：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建議保證金規定》諮詢總結 2019年12月

2. 適用客戶群體及對應合規好處



3. 落地 RAII 合規體系的核心價值



04

落實 HKTR 法定申報義務，留存完整可追溯業務記錄

按照第571AL章要求建立標準化申報流程，規範數據歸檔、校驗、上報，保障申報信息完整準確，留存完整審計軌跡。

05

完善治理與人員合規，滿足監管適格要求

遵循《適當人選指引》劃分 RO、MIC、合規崗權責，建立內部制衡架構，滿足監管對人員資質、內部治理的審查標準⁶。

4. 合規落地支持服務

我們專注SFC持牌機構合規，方案對標監管檢視準則，交付可直接用於監管檢查的合規文件：

01

業務合規判定與差距診斷
梳理衍生工具業務模式，判斷是否觸發RA11牌照義務，評估企業財資豁免適用條件。目前市場大型機構已啟動實質籌備，建議儘早做差距分析，避免被動。

02

全套RA11合規制度建構
覆蓋客戶准入、適當性管理、利益衝突、交易管控、檔案留存等環節，按SFC檢視標準輸出完整合規政策。

03

資本與風險監控合規落地
按最新FRR規則做資本金計算，搭建保證金、壓力測試及對手方風險管控機制，同步落地模型風險管理（MRM）要求。

04

合規治理架構搭建
劃分董事會、合規、業務部門職責，配套監管查詢應答材料。

05

長期持續合規支持
同步SFC政策更新，定期合規自查，協助應對監管查詢與現場檢視。

5. 諮詢邀約

現在是 RA11 籌備黃金窗口期，越早建立合規體系，越能降低過渡期管理壓力、搶佔市場優勢。如果您的機構屬上述任一類型，正在開展或計劃部署場外衍生工具、不確定自身業務合規邊界，歡迎預約專項合規診斷與度身訂造落地方案。

如欲討論有關變動對貴機構的影響，歡迎聯絡我們的諮詢團隊。



馬志堅
交易諮詢服務董事總經理
T +852 2738 4633
E kennethma@moore.hk



陳卓偉
諮詢服務董事
T +852 2738 4630
E joechan@moore.hk



劉嘉權
網絡風險服務董事
T +852 2738 4631
E kevinlau@moore.hk

⁶ 《適當人選指引》2022年1月